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文件

长水人发〔2013〕82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高层次科研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高层次科研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2月12日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高层次科研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2013年12月16日

附件：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推进我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与管理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高层次科技人才岗位的设置必须结合研究所的科技发展战略，保证学科发展对高层次科技人才的需求。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应聘条件

第四条 岗位设置及程序

根据我所学科发展及科技布局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结合我所实际，分别设置三个层次人才岗位。

第一层次人才岗位由所领导根据本所的学科方向和发展规划提出设置计划，所学术委员会评审，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层次人才岗位由课题组、研究室根据研究所的学科方向 and 实际需求提出设置计划，所学术委员会评审，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应聘基本条件

（一）第一层次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海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获得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应职位，或在国内著名大学、研究机构获得教授或相应职位；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组织和带领研究团队从事高水平创新研究和重大项目集成的能力，或具有组织重大工程任务的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二）第二层次人才：博士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员（或相应职称）及相当水平的海外专家、学者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且近 3 年取得以下成果：

1. 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海外相当业绩成果，或主持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目标导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主任基金和小额探索性项目）等在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第三章 应聘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应聘程序

应聘人员须向人事处提交应聘材料，提供学历、学位或专业技术职务证明，一般还应提供代表性论文或其它业绩成果。

对于应聘各层次人才岗位的，由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有关专家对应聘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通过评审者邀请来所参加答辩与评

审。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所学术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形式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评审，并根据考核评审结果，就是否聘任、岗位类别等向所党委提出建议。

所有评审均采用记名投票推荐方式，获得同意票数超过所学术委员会实到人数三分之二者方可推荐。

第八条 各层次人才岗位的人选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所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考核和评审。

根据所学术委员会的推荐，由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是否聘任。

第四章 科研支持及人才待遇

第十条 通过所学术委员会评审，经批准引进的人才由所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一条 科研启动经费

第一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100-200 万元，因科研工作需要，可另外申请。

第二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50-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实验及办公用房

我所为担任课题组组长的引进人才提供合适面积的实验及办公用房以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其他引进人才的实验及办公用房由所在课题组和研究室自行调配，我所有空余实验用房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审批。

第十三条 聘任岗位

第一层次人才聘任为研究员。

第二层次人才如无正高任职资格，可聘任为特聘研究员，优先组织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按程序和规定参加评审通过后聘任为研究员。

第十四条 薪酬待遇

第一层次人才：参照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待遇。

第二层次人才：参照所研究员三级待遇。

第十五条 安家补贴

第一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4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20 万元。各层次人才的配偶尚未落实工作者，可享受引进人才配偶生活补贴，最长发放 12 个月。

第五章 人才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对引进的人才按照我所人员聘用有关规定，实行聘用合同制（应明确服务期），如未经允许辞职或调离我所，第一层次须赔偿我所 100 万元补偿金，第二层次须赔偿我所 50 万元补偿金。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的考核和评估

各层次人才每年末须提交科研进展报告，2 年后参加中期评估，各层次人才须参加所年度等考核。考核如未达到合同要求，将依据具体合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